

訴 願 人 XXXX XXXX XXXX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1718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20 日派員至位於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之「○○○○」建案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，查認訴願人媒介緬甸籍合法停留研習生 XXXXX XXXX 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予案外人即系爭工地石材工程再承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系爭工地從事工地用品搬運工作；經分別訪談 X 君、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乃以 114 年 1 月 2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01365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1718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4 年 8 月 25 日及 9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4 年 5 月 1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14 年 3 月 31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委由台灣人權促進會以 114 年 4 月 7 日台秘字第 202504070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請撤銷原處分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，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

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5 年 6 月 5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24819 號函釋（下稱 95 年 6 月 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有關該條媒介之定義，參照民法第 565 條之規定，稱居間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，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是居間契約分為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『報告居間』，及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的『媒介居間』。查本條之立法理由係為杜絕非法外籍勞工問題及非法媒介，爰作此規定，從而本法第 45 條媒介之定義應專指『媒介居間』行為，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，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，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。……」

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06339 號函釋（下稱 104 年 3 月 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所謂報告居間，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之說合為必要，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已足；媒介居間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，促使契約成立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告知 x 君其在工地工作，x 君表示也想去工作，雖訴願人與 x 君一起前往工地，但 x 君和工地工作再承攬人○君係直接聯繫、洽談，並未透過訴願人，訴願人也沒有從中撮合 x 君與○君成立勞動契約，應屬報告勞動機會之「報告居間」，而非促成勞動契約之「媒介居間」。

四、查本件 x 君於系爭工地為○君從事工地用品搬運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1 月 2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01365 號書函、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、114 年 1 月 17 日訪談 x 君、訴願人及○君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—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惟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

以下罰鍰；上開媒介之定義，應專指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之「媒介居間」行為，不包括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之「報告居間」行為，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，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，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6 月 5 日函釋可資參照。再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函釋載以，「媒介居間」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，促使契約成立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2 月 20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會聽、說中文？是否需要請通譯人員到場翻譯？答：我不會聽說中文，需要請通譯人員。……問：本隊今（20 日）於『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案』……查獲你於該址從事石材工作……確認你真實身分為 X XXXX XXXX XXXX……是否確為你本人資料？……答：是，我是跟我朋友 XXXXX XXXX XXXX（下稱 X 君）來的……問：你於○○街工地之工作內容、期間及待遇為何？如何應徵？是誰於○○街工地指派你搬運工作？答：今天是 X 君帶我來○○街工地，我們從本年 11 月底就在○○街工地工作……當初是工地的人跟 X 君講請我們一起來工地工作，工作內容是幫工地的人搬運工地用品，沒有固定工作時間因為我還有課要上，所以不是每天去，我想去工作時我會跟 X 君講叫他帶我一起去……我不清楚指派我搬運工作的人是誰，因為我沒辦法講中文，所以是由工地的人交待 X 君作甚麼工作，X 君會在轉達給我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緬甸語翻譯，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1 月 17 日訪談 O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現在從事何業？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？……答：我是現在從事石材業，我的職稱是石材師傅，工作內容作石材工程。……問：本隊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……進行查緝，當場查獲 1 名緬甸籍外僑 XXXX XXXX XXXX（男、中文姓名：○○○……下稱 X 工）及 1 名緬甸籍研習生 XXXX XXXX XXXX（男、中文姓名：○○○……下稱 X 工）……非法從事搬運工作……是否屬實？……答：屬實，我認識 X 工，是我叫 X 工來幫忙搬運器材的，另外還有跟 X 工說我需要再一個人幫忙搬東西，所以 X 工是 X 工叫來的……問：X 工及 X 工是如何去○○街工作？是誰指派工及 X 工於○○街工地搬運器具？……答：於貴隊查獲 X 工及 X 工當天，我有跟 X 工說要坐去西門站 6 號出口，並有給他○○街工地地址，我當天沒有跟他們去○○街工地。是我指派的。我當天就是用打電話給 X 工請他們搬放在 1 樓作石材的器具到 15 樓，另外請他們把一些零件從 15 樓搬到 1 樓。……」上開調查

筆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依○君及 x 君於調查筆錄之供述，○君固表示 113 年 12 月 20 日係其叫訴願人至系爭工地搬運器材，並跟訴願人說需要再 1 個人幫忙搬東西，x 君於前揭調查訪談時亦表示當日係訴願人帶其去系爭工地工作，當初是工地的人跟訴願人講請渠等一起去工作，其想去工作時會叫訴願人帶其一起去；惟依上開○君及 x 君之供述，訴願人雖有向不諳中文之 x 君轉達○君提供之工作機會，並依○君指派與 x 君一同前往系爭工地從事工地用品搬運工作之事實，然其是否有受○君及 x 君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間予以斡旋，積極促使勞動契約成立而構成「媒介居間」之情形？自前揭筆錄尚無從知悉，容有由原處分機關釐清確認之必要，是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媒介 x 君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